费城教育局

Southwark 小学

"微笑是世界通用语言"

Mr. Andrew Lukov, 校长

1835 South 9t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48
电话： 215-952-8606 传真： 215-952-8670

Southwark 小学学生行为守则条例

Southwark 相信防止违纪行为发生的最佳方式创建良好、有助于教学的校园环境，并开设能够使学生保持专心学习的教学课程项目。我校教师承诺将为您子女提供这样的环境。如果学生作出干扰教学秩序的行为，学校将根据学生行为守则条例采取措施。请家长/监护人与我们合作，确保本条例的实施。学校将公正、诚实地对待学生。

一级违纪行为

以下违纪行为被费城教育局定为一级违纪行为：

- **不遵守教室规则/扰乱秩序**
- **着装不当**
- **未携带走廊通行证/恰当身份证**
- **不参与课堂学习/未做好学习准备**
- **逃学/经常迟到/逃课**
- **携带不当个人用品**
- **亵渎/猥亵性话语或动作**

学校批准的低年级学生违纪行为处理程序：
如果出现一级违纪行为，教师将利用以下渐进性处分措施处理学生的违纪行为：

1. 每天，每位学生上课之前获得"绿"灯
2. **第一次违纪：**学生不遵守课堂纪律，教师将提出警告
3. **第二次违纪：**教师将再次提出警告，学生姓名下将被标上 "黄"灯。教师可能让学生在教室内暂停学习思过
4. **第三次违纪：**如果学生依然违纪，教师将第三次提出警告，学生姓名下将被标上 "红"灯。教师将打电话给家长，讨论如何制止学生违纪行为，以及学生继续违纪将面临的后果。
5. **第四次违纪：**教师将立即向校长及/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递交 EH-20 表（粉色单）。

收到 EH-20 表的学生将面临以下处分：

- 家长会
- 立即召集家长会通知信
- 午餐时间禁闭
- 校内停学
- 行为矫正干预课
- 转送学生接受"教学及行为干预应对措施"（RtII）处理

学校批准的高年级学生违纪行为处理程序：
如果出现一级违纪行为，教师将利用以下渐进性处分措施处理学生的违纪行为：

1. **第一次违纪：**教师平静地与学生共同处理违纪行为。
2. **第二次违纪：**学生暂停课堂学习思过（在教室内或在帮带老师处实施）。
3. **第三次违纪：**与学生会谈
4. **第四次违纪：**上课之前/放学后留校禁闭（学校将通知家长/监护人）
5. **第五次违纪：**教师立即向校长及/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递交 EH-20 表（粉色单）。

收到 EH-20 表的学生将面临以下处分：

- 家长会
- 立即召集家长会通知信
- 更多上课之前/放学后留校禁闭
- 校内停学
- 行为矫正干预课
- 转送学生接受"教学及行为干预应对措施"（RtII）处理

最高可能被定性为二级违纪行为的一级违纪行为
费城教育局将以下扰乱秩序行为定性为一级违纪行为，但校长及/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视情形可能将其归入二级违纪行为：

- **打架（未导致严重身体伤害）**
- **伪造行政人员、教师或家长/监护人签名**

学校批准的处理程序
教师向校长及/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递交 EH-20 表（粉色单）。学生将接受一项或几项一级违纪行为处分措施，如果校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认定学生实施了二级违纪行为，学生同时还接受一到十天的校外停课处分。

最高可能被定性为三级违纪行为的一级违纪行为
费城教育局将以下扰乱秩序行为定性为一级违纪行为，但校长及/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视情形可能将其归入二或三级违纪行为：

- **破坏及/或偷窃学校财产（金额不超过 500 美元）**
- **性行为（双方同意）**

学校批准的处理程序
教师向校长及/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递交 EH-20 表（粉色单）。学生将接受一项或几项一级违纪行为处分措施，如果校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认定学生实施了二或三级违纪行为，学生同时还接受以下处分：

- 一到十天的校外停课处分；以及/或者
- 校方推荐订立行为干预合同或平行转学，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

最高可能被定性为四级违纪行为的一级违纪行为
费城教育局将以下扰乱秩序行为定性为一级违纪行为，但校长及/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视情形可能将其归入二、三或四级违纪行为：

- **更改成绩报告单、请假条及/或学校文件**

最高可能被定性为五级违纪行为的一级违纪行为
费城教育局将以下扰乱秩序行为定性为一级违纪行为，但校长及/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视情形可能将其归入二、三、四或五级违纪行为：

- **不当使用电子产品**
- **骚扰（包括性骚扰）**
- **欺凌/网络欺凌**
- **恐吓**

学校批准的处理程序
教师向校长及/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递交 EH-20 表（粉色单）。学生将接受一项或几项一级违纪行为处分措施，如果校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认定学生实施了二、三或四级违纪行为，学生同时还接受以下处分。

- 一到十天的校外停课处分；以及/或者
- 校方推荐订立行为干预合同或平行转学，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
- 校方推荐学生入读纪律处分学校（仅限 6-8 年级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以及/或者
- 校方推荐开除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

最高可能被定性为四级违纪行为的二级违纪行为
费城教育局将以下扰乱秩序行为定性为二级违纪行为，但校长及/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视情形可能将其归入三或四级违纪行为：

- **以暴力攻击威胁学生/教职员工**
- **毁坏及/或盗窃学校财产（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美元）**
- **强行闯入学校场地**
- **互相打斗（书面记录表明导致严重人身伤害）**
- **一般攻击**

学校批准的处理程序
如果作出以上违纪行为，学生除接受以下处分外还将接受一至十天校外停学处分：

- 转介学生接受“教学及行为干预应对措施”处理；
- 一到十天的校外停课处分；以及/或者
- 校方推荐学生入读纪律处分学校（仅限6-8年级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

最高可能被定性为五级违纪行为的二级违纪行为
费城教育局将以下扰乱秩序行为定性为二级违纪行为，但校长及/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视情形可能将其归入三、四或五级违纪行为：

- **抢劫**
- **敲诈勒索**
- **携带私藏含酒精饮品及/或毒品**
- **故意致他人于危险境地**
- **性行为（非经双方同意）**
- **携带私藏或使用烟火/易燃物品/爆炸物**

- **攻击学校各种人员**
- **挑起并/或参与群体性攻击行为**

学校批准的处理程序
如果作出以上违纪行为，学生除接受以下处分外还将接受一至十天校外停学处分：

- 转介学生接受“教学及行为干预应对措施”处理；
- 校方推荐订立行为干预合同或平行转学，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或者
- 校方推荐学生入读纪律处分学校（仅限6-8年级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以及/或者
- 校方推荐开除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

最高可能被定性为五级违纪行为的三级违纪行为
费城教育局将以下扰乱秩序行为定性为三级违纪行为，但校长及/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视情形可能将其归入四或五级违纪行为：

- **暴力攻击**

学校批准的处理程序
如果作出以上违纪行为，学生除接受以下处分外还将接受一至十天校外停学处分：

- 转介学生接受“教学及行为干预应对措施”处理；
- 校方推荐订立行为干预合同或平行转学，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或者
- 校方推荐学生入读纪律处分学校（仅限6-8年级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以及/或者
- 校方推荐开除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

最高可能被定性为五级违纪行为的四级违纪行为
费城教育局将以下扰乱秩序行为定性为四级违纪行为，但校长及/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视情形可能将其归入五级违纪行为：

- **携带私藏凶器**

学校批准的处理程序
如果作出以上违纪行为，学生除接受以下处分外还将接受一至十天校外停学处分：

- 转介学生接受“教学及行为干预应对措施”处理；
- 校方推荐订立行为干预合同或平行转学，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或者
- 校方推荐学生入读纪律处分学校（仅限6-8年级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以及/或者
- 校方推荐开除学生，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

A. 课后留校禁闭

学校可能对作出一级违纪行为的学生实施上课前、午餐时间、放学后留校禁闭处分。学生必须准时带上学习材料前往禁闭地点。学生必须保持静默，但不能睡觉。接受禁闭处分期间学生必须遵守学生行为守则条令。如果未能前往接受禁闭处分或累计获得过多禁闭处分将会接受进一步纪律处分。

B. 校内停学(ISS)

历经其它渐进性处分措施直至接受校内停学处分的学生整个一天将待在指定教师所在教室。学生早晨在其任课教师处接受学习任务，然后前往指定教室恭敬地向那里的教师报到。当天学生将随该教师班级学生上课，不能回到自己所在班级。如果学生未能达到校内停学处分的要求，学生将被自动转入指定教室，坐在教室后排座位上，安静地完成教师所布置的任务。

C. 校外停学

实施校外停学处分的目的是让学生和家长认识到学生作出了某种严重、不可容忍的扰乱秩序行为。因此，如果学生受到停学处分，只有当其家长或监护人与 Lukov 先生及/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后，学生才能返校上学。**除非他们是合法监护人，学生的哥哥、姐姐、姑婶、叔舅和其他亲属不能与校方商谈学生返校上学事宜。另外，家长或监护人也不能通过打电话方式与校方商谈学生返校上学事宜。**

受到停学处分的学生不能进入教学楼或学校场地。他们也不能参加任何学校活动，包括课后活动。受到停学处分的学生出现在学校场地将被视为非法进入学校。不遵守该规定的学生将受到进一步纪律处分。

D. 过渡程序

经常作出扰乱秩序以及/或者严重违反学生守则行为的六至八年级学生将转送学生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处理。被转送之学生享受公正的申辩程序，其中包括听证会，以确认该学生是否转入一所纪律处分学校就读。在等待听证会期间，该学生将作停学处理。本过渡程序不适用于幼儿园至五年级学生。他们将被转介接受“教学及行为干预应对措施”处理。此程序第三级可能包括转学至教育局属下专为他们将被转介接受“教学及行为干预应对措施”处理的学生开办的Crossroads Academy就读。该校提供一个有助于学业、社交及人格成长的教育项目。